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 江 市 总 工 会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人社〔2025〕129号

关于举办2025年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联合举办2025年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总工会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晋江市职业经理人协会

协办单位：泉州市（晋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晋江经济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泉州市晋江梅岭零工市场
晋江经济开发区人才驿站
晋江经济开发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

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设立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竞赛活动的全面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竞赛筹备、组织协调、技术保障等工作。

二、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竞赛时间：拟定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二）竞赛地点：晋江市工人文化宫职工培训中心201会议室

三、参赛对象及报名办法

（一）参赛条件：在晋江市内各企业从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1年（含）以上的在岗职工，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泉州市技术能手”“晋江市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原则上不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报名要求：本次竞赛为单人赛，由各企业统一组织报名，最多推荐4名。如参赛人数不足30人，则视情况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另行通知）。

（三）报名方式：各参赛企业应在11月30日前将《2025年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等报名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邮箱jinjiangrz@163.com，或添加微信17758777161报送。最终报名成功的，组委会将在比赛前短信通知参赛人员。联系人:王丹丹、联系电话:17758777161，0595-82008297。

四、竞赛内容

（一）竞赛职业工种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二）竞赛标准

竞赛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三级（高级工）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二级（技师）部分标准，并融入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3竞赛规程。

（三）考核模块

竞赛由理论基础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相结合，委托市级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竞赛考评工作。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30%，实操技能考核占总成绩的70%。最终成绩以比赛选手的个人成绩进行排名。若出现同分者，则按实操技能考核环节择优排序。

五、评委与监督

特邀持有高级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专业人士出任专家评委，为竞赛出卷，负责竞赛考评工作，评委资格由竞赛组委会审定。监督组成员由人力资源行业专家等组成。

六、竞赛奖励

（一）本次比赛设立个人奖项，一等奖1名，奖金1500元；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三等奖3名，奖金500元。

（二）本次竞赛一等奖的选手，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向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认定“晋江市技术能手”，由晋江市总工会授予“晋江市金牌工人”。如参赛人数少于30人，则不予颁发“晋江市技术能手”。

附件：1.竞赛活动组委会人员组成名单

2.《2025年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竞赛规程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总工会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1

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柯发音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陈倩仪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颜玉苗　晋江市总工会副主席

颜伟杰　晋江市经信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饶一兵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委　员：高露梅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丁雅萍　晋江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人

林珊珊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毅斌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科科长

蔡嘉陵　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晓龙　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叶晓龙

副主任：周江渝、黄莹、王丹丹、蔡培阳

成　员：翁华、许明辉、颜茜茜、江睿、周祖高

附件2

2025年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table>
<tr><td>参赛项目</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6">照片（白底）</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现有职业资格</td><td>职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6">本人所提交的参赛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文件对参赛人员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接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选手签名：　　2025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推荐承诺</td><td colspan="6">经审核，该同志所提交的参赛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文件对参赛人员的要求。如材料有弄虚作假，本单位及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　　（盖章）
2025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表格项目不可为空，没有请填“无”，每个"签名"处都必须经本人亲自手写，不得盖私人印章，不得代签，否则无效。

附件3

2025年晋江市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竞赛规程

一、竞赛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以赛促学、以赛促用；突出实战、兼顾规范。

二、参赛规模

资格审查：须为晋江企业在岗职工且从事HR相关工作满1年。

报名通道：企业统一推荐，每企最多4人；材料发送至jinjiangrz@163.com或微信17758777161，以组委会短信确认为准。

三、赛制总览

第一轮 理论基础知识30%

第二轮 案例分析答辩70%

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2025.12.5	8:30 - 9:10	选手签到、抽签
	9:10 - 9:30	宣读考试须知
	9:30 - 11:00	第一轮：理论基础知识（前18名晋级）
	中午休息	
	13:30 - 14:00	选手签到
	14:00 - 16:00	第二轮：案例分析答辩（前6名获奖）

	16:00 - 16:30	中场休息
	16:30 - 17:00	颁奖仪式及采访、报道、摄影

五、竞赛细则

（一）第一轮——理论笔试

题型：单项选择、判断、多项选择共100题，满分100分，限时60分钟。

命题范围：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版）》三级（高级工）为主，二级（技师）约占10%。

晋级：成绩前18名进入复赛；同分以交卷时间早者优先。

（二）第二轮——案例分析答辩

①组队：18人抽签，6组×3人/组；

②案例范围：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五大模块，赛前3分钟发放；

③流程：

a.组内准备10分钟（纸笔）；

b.现场答辩15分钟/组（10分钟陈述+5分钟评委追问）；

④小组答辩评分：评委按“问题识别-分析逻辑-方案可行性-团队协同-现场表现”五维度百分制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

案例答辩个人贡献分=小组答辩得分×个人权重系数（评委按现场贡献分别评定0.8-1.2）。

六、参赛纪律

全程佩戴参赛证；决赛阶段须着正装或企业工装。

除指定材料外，严禁携带通讯及存储设备；违者取消当场成绩。

无故缺考任一阶段视为自动弃权，不再递补。

其他违纪处理参照《晋江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七、附则

1.参赛选手必须携带大赛规定的有效证件（有效身份证、纸质版盖章报名表）参加比赛，并按座位编号要求就座。

2.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不准携带书籍、笔记、纸张等资料以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到座位。

3.参赛选手按照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禁止入场，进入会场后在对应的座位就座。

4.选手在赛场须保持安静，自觉遵守赛场纪律。禁止吸烟、喧哗、交头接耳等扰乱赛场纪律的行为。比赛期间如有疑问，可以举手示意。

5.参赛选手在考试结束前30分钟可提前交卷，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比赛结束前15分钟，裁判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倒扣放在桌上，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不得带出比赛现场。

6.对违反赛场规则的，经大赛组委会研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扣分、取消比赛资格等处罚。

7.如有其他相关通知由竞赛组委会公布，请参赛选手随时关注。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